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 (1) 建議取得新股發行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 (3) 建議選舉監事

本行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件A 發行可轉債方案	17
附件B 資本管理規劃	28
附件C 可行性報告	33
附件D (1) 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5
附件D (2) 鑒證報告	38
附件E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行的公司章程
「鑒證報告」	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出具的鑒證報告，該文本載於本通函的附件D(2)
「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資本管理規劃」	本行針對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資本管理規劃，相關文本載於本通函的附件B
「轉股價」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本行擬發行可轉債的持有人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轉債」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請所有股東考慮並批准(若其認為合適)，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擬發行可轉債及選舉監事等事項

釋 義

「可行性報告」	本行擬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通函的附件C
「一般性授權」	由股東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12個月之內或本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或該授權已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前(以最早者為準)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的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1月2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說明書」	有關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的的使用情況報告，該文本載於本通函的附件D(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

- 肖鋼先生(董事長)
- 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兼行長)
- 李早航先生
- 周載群先生
- * 張景華先生
- * 洪志華女士
- * 黃海波女士
- * 蔡浩儀先生
- * 王剛先生
- * 林永澤先生
- * 余林發先生
- ** 梁定邦先生
- ** Alberto TOGNI先生
- ** 黃世忠先生
- ** 黃丹涵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號：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建議取得新股發行的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
- (3) 建議選舉監事

I. 序言

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1)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2)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以及(ii)以普

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3)資本管理規劃，(4)可行性報告，(5)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6)選舉李軍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II. 有關新股發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融資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會在需要增發新股時享有自由裁量權，董事會於2010年1月22日決議，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取得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的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177,818,910,740股A股及76,020,251,269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可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總共不超過35,563,782,148股A股及／或15,204,050,253股H股(分別代表現有已發行A股和H股的20%)。

董事會將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的批准行使一般性授權。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般性授權可以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使其掌握時機。

除了擬發行可轉債之外，雖然本行就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在內的可能的融資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了初步諮詢，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能性及時間均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照多方面因素決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的戰略和發展、本行的資本需求、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批准。若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性授權的批准，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多方面因素後，可能會採取措施適時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諮詢全部或部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行性。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一般性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如果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A股，該發行仍需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i) 決議通過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的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III. 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可轉債將會預期以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i)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於中國境內發行可轉債的條件。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本行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日起計6年。

(5) 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年利率不超過3%，由董事會最終決定。具體年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利息將根據可轉債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計算並於每年的發行周年日支付。

在有關付息債權登記日(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已申請轉換成A股的可轉債，本行不會向其支付利息。

(7) 轉股期限

可轉債持有人有權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行使轉股權將可轉債轉為A股。

(8) 可轉債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初始轉股價不低於：(1)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及(2)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於發行前確定。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1+送股率)

(2) 增發新股或配股：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1)及(2)同時進行：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送股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3) 派送現金股利：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1)、(2)及(3)同時進行：調整後轉股價 = (初始轉股價 - 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1 + 送股率 + 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轉股價可做出向下修正。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1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1) 贖回條款

在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確定。

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本行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12) 回售條款

可轉債不可由可轉債持有人主動回售。惟當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要求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可轉債的權利。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可轉債轉股而增發的A股享有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可轉債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確定。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公眾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

(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行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原A股股東享有獲優先配售不低於本次擬發行可轉債50%總面值的權利。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債券持有人享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問題可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解決。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約定利息，根據可轉債的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股份，根據可轉債的條件行使回售權等。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本行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繳納認購資金等。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本行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等。

(17) 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及運營資金，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銀行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1)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及(2)可轉債持有人對本行的索償權位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等同於本行承擔的其他次級性質的債務。

(19)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為此設立的董事會小組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發行時機、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次發行可轉債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也可能不發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謹慎從事。

IV.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本行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例如，基於現時預計人民幣400億元的發行規模以及假設約人民幣 3.9元的轉股價（基於2009年12月31日為止12個月的本行A股平均收市價），可能發行A股的最高股數約為102.56億股，相當於(i)擴大後A股股本的5.45%，及(ii)擴大後本行總股本的3.88%。具體可轉換的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行的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相關中國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V.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所有可轉債認購者皆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董事會預期本行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行的最低要求。

VI. 有關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為了加強本行資本管理，保證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制訂了2010–2012年的資本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資本管理規劃於2010年1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資本管理規劃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VII. 有關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及營運資金。本行擬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的細節已在可行性報告中列明，而可行性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可行性報告於2010年1月22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行性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VIII.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金。董事會準備了一份關於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本行已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鑒證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1)及D(2)。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於2010年1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IX. 有關選舉本行監事的議案

本行監事會建議選舉李軍先生為本行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及第176條，監事的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李軍先生的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E，以供股東參閱。本行將於李軍先生被正式委任為本行監事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X. 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擬發行可轉債、資本管理規劃、可行性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選舉監事的議案取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X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X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鋼
董事長
謹啟

2010年1月27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附註1)

2. 「**動議**逐項批准本行於中國境內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2.2 發行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期限

2.5 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轉股期限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2.11 贖回條款

2.12 回售條款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2.19 擔保事項
-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附註1)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附註1)
-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附註1)
-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附註1)
- 6. 「**動議**批准及確認選舉李軍先生為本行監事。」^(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1月27日

附註：

-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 100818(電話: (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 (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 (852) 2862 8555)。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具體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及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行股票的可轉債，本行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七、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及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

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修正程序

如本行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十一、贖回條款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本行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十二、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以不低於50%的比例向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十六、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行股份；
- ③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償付可轉債本息；
- ⑦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行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本行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②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 本行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④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本行董事會；
- ②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② 本行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行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行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① 債券發行人(即「本行」)；
- ②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行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①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行董事長主持。在本行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③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③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④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⑤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⑦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十七、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與運營資金，提高資本充足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否則，將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十八、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

- 1、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 2、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對本行的索償權位於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等同於本行承擔的其他次級性質的債務。

十九、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二十、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一、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為此設立的董事會小組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發行時機、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相關其他事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確保資本充足，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和《中國銀行發展戰略規劃》的要求，制定本規劃。

一、資本管理原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資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支持發展戰略規劃實施，滿足監管要求。
- （二）充分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各類主要風險，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 （三）優化資產結構，合理配置經濟資本，保障銀行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資本管理目標

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本行發展戰略、風險偏好以及新資本協議實施的影響，並參考國際先進銀行資本充足率狀況，確定2010-2012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本充足率	≥11.5%		
核心資本充足率	≥8%		

當前，銀監會尚未明確對本行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對資本充足率目標定期進行重檢和評估，及時進行調整和更新。

三、資本補充機制

當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接近或實際低於預期目標時，本行將優先考慮通過優化資產結構、提高盈利能力、調整股息分派政策、適時調節風險資產增長節奏

等措施提高資本充足率。同時在接近或者實際達到以下觸發條件時，本行將通過合適的外部融資渠道補充資本金：

(一)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預先設定的管理目標，需要進行外部資本補充。

(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定的其他資本補充事項。

四、資本補充的必要性

隨著發展戰略規劃全面落實，金融監管日趨嚴格，以及新資本協議實施，綜合考慮2010-2012年資本需求和資本供給，本行有必要從外部補充資本，確保資本充足。

(一)**貫徹發展戰略的需要**。2009年3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新的發展戰略規劃，明確了本行的戰略目標為“追求卓越，持續增長，建設國際一流銀行”，戰略定位為“以商業銀行為核心、多元化服務、海內外一體化發展的大型跨國經營銀行集團”。根據發展戰略規劃，未來三年本行資產規模仍將保持較快增長，從而產生持續的資本需求。

(二)**滿足資本監管的需要**。為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銀監會對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提出了明確要求，不僅要求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全額扣減本行持有其他銀行的次級債，還要求商業銀行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隨著資本監管規定的日趨嚴格，本行資本補充的壓力進一步加大。

(三)**適應新資本協議的需要**。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將於2010年底開始實施新資本協議。新資本協議擴大了風險計量的範圍，並要求銀行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資本覆蓋面臨的主要風險。根據定量影響測算，實施新資本協議將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較現有水平有所下降，從而增加資本補充的壓力。

五、資本補充的可行性

在我國金融體系改革持續深化、資本市場容量日趨擴大以及銀行業經營效益不斷提升的背景下，本行補充資本面臨著較為有利的內外部環境。並且從長遠看，資本補充是為本行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利於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 (一) **資本補充工具日漸豐富**。隨著我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銀行補充資本的途徑和工具不斷增多，為本行多渠道補充資本提供了更多便利。本行可以綜合運用債務工具、股權工具等多種融資方式籌集資本。
- (二) **資本市場容量日趨擴大**。近年來我國社會直接融資的比例逐漸提高，資本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市場投資者日趨成熟，對銀行再融資規模的承受能力增強，為本行補充資本提供了融資空間。
- (三)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受益於國內經濟較快增長以及深入貫徹發展戰略規劃，本行盈利能力有望穩步提高，利潤水平保持平穩增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不斷增強。

六、資本補充方式

為確保資本充足率水平達到管理目標要求，未來三年本行將在增強內部資本積累基礎上，綜合考慮各融資工具的融資成本和效率，充分利用兩地上市的融資平台，把握有利市場時機，採用多種外部資本補充渠道滿足資本需求。

- (一) **可轉換債券**。可轉債作為兼具股性和債性的混合融資工具，具有較高的資本市場接受度，是銀行補充資本的重要方式。本行計劃在A股市場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在轉股前可補充本行附屬資本，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 (二) **H股配售**。H股配售可以直接補充本行核心資本，有利於提升資本質量，進一步拓展附屬資本的補充空間。本行將根據資本市場狀況，擇機在H股市場實施配售。
- (三) **次級債券**。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發行次級債補充附屬資本。2009年7月份，本行成功發行了400億元次級債，2010年本行將有大約250億元次級債到期需贖回，贖回後計劃在監管允許的額度範圍內循環發行。

(四) 其他方式。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狀況以及資本充足目標實現情況，本行將合理選擇其他股權類融資方式(如配股、定向增發、公開增發等)進行資本補充。

七、資本管理措施

(一)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二)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佔用較少的業務。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保持貸款平穩增長，改善證券投資結構，合理安排直接投資規模；加強表外業務風險資產的管理，準確計量表外業務風險資產；通過經濟資本配置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三)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為內部管理和決策的重要組成部分，運用於資本預算與分配、信貸、戰略決策中。

(四) 加強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每半年進行一次嚴格和前瞻性的壓力測試，重點測算不同壓力條件下的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

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資本應急預案將主要包括緊急籌資成本分析、限制資本佔用程度高的業務發展、採用風險緩釋措施管理風險等。

(五) 加強資本預算和考核，增強資本約束意識

制定年度資本預算，明確年度資本規模、資產結構以及資本充足率要求，確保年度預算與中長期規劃相銜接，促進中長期規劃的實施。加強對分支機構的經濟資本預算管理，將資本預算目標分解至境內外機構和業務條線，增強資本的計劃性，引導各級機構樹立資本約束意識。加大對經濟資本(EVA、RAROC)的考核力度，充分體現本集團戰略導向和資本約束的要求。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009年以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取得階段性成果，“擴規模、調結構”取得重大進展，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取得明顯成效。截至2009年9月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423.36億元，較2003年末翻一番。在資產規模提升的同時，本行盈利能力穩步提升，給股東帶來了豐厚的回報。2009年1-9月，本行淨利潤為人民幣650.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2%，股本淨回報率（不含少數股東權益，ROE）為17.17%，總資產淨回報率（ROA）為1.13%。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截至2009年9月末，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53.0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1.8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60%，較上年末下降1.0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44.66%，較上年末提高22.94個百分點。

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資產總額也實現較快增長，風險資產規模隨之擴大，導致資本充足率有所下降。截至2009年9月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3%，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37%，分別較上年末下降1.80、1.44個百分點。

2009年，本行制訂了新的發展戰略規劃，提出了“以商業銀行為核心、多元化服務、海內外一體化發展的大型跨國經營銀行集團”的戰略定位和“追求卓越，持續增長，建設國際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本行目前正處於發展戰略規劃實施的關鍵時期，國內經濟的持續較快增長為戰略實施提供了良好的宏觀環境和發展機遇，但未來幾年業務的較快發展，將需要充足的資本支持。同時，資本監管的嚴格及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對本行資本也將提出更高要求。為支持業務發展，本行必須補充資本。目前我國資本市場呈現長期穩定向上的趨勢，市場流動性充裕，為資本補充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時機。本行計劃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與運營資金。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行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否則，將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業務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穩步增長，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國合字[2006]8號文《關於同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獲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9,403,878,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95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86,741,440,100元，折合人民幣89,671,452,806.76元，上述資金於2006年6月9日到位，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782,103,434.35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共計87,184,408,931.55元（含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295,054,425.53元和申購資金尾差收入折合人民幣5,133.61元）（與下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06)第82號驗資報告及其補充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06] 20號文《關於核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本行獲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493,506,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08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19,999,998,48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548,536,093.19元後，募集股款共計人民幣19,451,462,386.81元（與上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06年6月29日到位，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06)第83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2006年6月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招股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充實銀行資本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行實際投入銀行資本金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106,635,871,318.36元，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06,635,871,318.3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06,635,871,318.36					
其中：		其中：					
H股募集資金總額 87,184,408,931.55		H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87,184,408,931.55					
A股募集資金總額 19,451,462,386.81		A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9,451,462,386.8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截至各年度未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06年：106,635,871,318.36		其中：H股87,184,408,931.55 A股19,451,462,386.81			
		2007年：106,635,871,318.36		其中：H股87,184,408,931.55 A股19,451,462,386.81			
		2008年：106,635,871,318.36		其中：H股87,184,408,931.55 A股19,451,462,386.81			
投資項目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投資募集資金投資佔比
H股							
1	充實資本金	充實資本金	87,184,408,931.55	87,184,408,931.55	87,184,408,931.55	—	100%
A股							
2	充實資本金	充實資本金	19,451,462,386.81	19,451,462,386.81	19,451,462,386.81	—	100%
	合計		106,635,871,318.36	106,635,871,318.36	106,635,871,318.36	—	100%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續)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06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0)第02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與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資金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執行鑒證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瞭解、詢問、檢查、重新計算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選擇的鑒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職業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鑒證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作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用於報送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相關信息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朱宇

註冊會計師 王偉

中國•上海市

2010年1月22日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第65條及第176條規定，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本行第二屆監事會2009年第六次會議提名李軍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並建議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李軍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至2013年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軍先生的報酬由本行股東大會決議確定，並在本公司領取。截至本通函之日，李軍先生未有與本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李軍先生(53歲)自2006年9月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副董事長、行長，自2000年11月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自2000年6月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自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銀行總稽核，自1990年10月至1998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武漢分行副行長、行長，自2009年12月29日起辭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職務。李軍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5年於華中理工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也未於本行領取薪酬。李軍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